

正 本

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 函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號8樓之1
電話：(02)2506-2978 傳真：(02)2506-2051
聯絡人員：王玉蘭 檔號：1090508001

受文者：各公會(如正本)

逕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109)房建字第010號

附件：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人員講習訓練班第1梯次開課招生簡章

主旨：本會擬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本年度第一梯次「109年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人員講習訓練」班開課事宜(詳如附件開課簡章)，敬請周知 貴會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8年11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539141號函後續辦理。
- 二、為培養外牆安全專業診斷人員，以確能為台北市高齡建築物作檢查診斷，進而杜絕外牆磁磚掉落危害，給予全體市民更安全之生活環境。
- 三、參訓資格限於開業建築師、土木或結構執業技師。
- 四、上課時間、地點擬訂於109年6月3日(星期三)、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臺北創新實驗室)。
- 五、敬請周知貴會會員踴躍參加。
- 六、已將課程公告於109年5月11日新生報全國版，另於本會網站 www.tbra.org.tw 公告上課訊息及報名簡章。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9.5.13

收文號：1910

理事長 葉祥海

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

辦理「109 年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人員講習訓練班」

第一梯次招生簡章

壹、依據 108 年度「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培訓執行計畫」，後續相關行政配合辦理。

貳、目的：

為培養外牆安全專業診斷人員，能夠確實替臺北市的高齡建築物作檢查診斷，進而以杜絕外牆磁磚掉落危害，給予全體市民更安全之生活環境。

參、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肆、受託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

伍、專業診斷人員參訓資格：

開業建築師、土木或結構執業技師者。

陸、受訓名額：每梯次招生 60 名額

柒、上課時間：109 年 6 月 3 日

上課地點：臺北創新實驗室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 TEL: (02) 8751-5503

捌、成績考核：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筆試測驗合格(60 分)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結訓證明。

(一)請假時數超過規定應參訓時數之七分之一以上。

(二)曠課時間超過規定應參訓時數之七分之一以上(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且不再受理該人員之報名參訓。

三、學科考試不及格者得申請於下一梯次補考(補考人員須繳納測試及閱卷費 NT\$ 500)，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重新報名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玖、結訓證明書核發：

參訓人員講習合格者由本協會核發結訓證書，並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診斷人員認可證申請書及簽署「資訊公開聲明書」，由本協會造冊報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認可證，並由臺北市政府公佈於其網站。

拾、報名手續：

一、填具報名表，繳交最近 2 個月內 1 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 4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及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技師或建築師證書影本。

二、報名費新臺幣 2,600 元整。

繳交方式：現金、支票、匯款

行庫：合作金庫銀行 台北分行

帳號：0540 717 165262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

三、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四、報名方式：

- 1、親自報名：每日早上 9：00~12：00，下午 13：00~17：00，至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9 號 8 樓之 1 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 A 4 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TEL：（02）2506-2978
- 2、通訊報名請將資料以 A 4 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9 號 8 樓之 1。【截止報名日期：5/29】
- 3、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講習訓練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銷其於本講習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訓練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退費。
- 4、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期限內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5、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次（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報名費。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

「109 年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

專業診斷人員課程表 109 年 6 月 3 日 (計 7 小時)

課 程 名 稱	授課時數	備 註
粉刷層與磁磚飾面外牆狀況之診斷作業(一)	1	AM08:30~09:30
粉刷層與磁磚飾面外牆狀況之診斷作業(二)	1	AM09:40~10:40
石材飾面外牆狀況之診斷作業	1	AM10:50~11:50
帷幕牆與外牆附掛物之損壞趨勢與診斷	1	PM12:30~13:30
建築外牆飾面分類及檢查重點	1	PM13:40~14:40
外牆安檢申報書表作業說明	1	PM14:50~15:50
學科筆試	1	PM16:00~17:00

診斷人員用

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

辦理「109 年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人員講習訓練」班

第一梯次報名表

年 月 日

照片浮貼處 (均請浮貼)	姓 名		出 生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0__-_____) (09__-_____)
報 資 格	檢附技師或建築師證書影本及證書字號：_____號 檢附技師或建築師 E-mai: _____			
學 歷		身 分 證 號		
現 職		職 稱		
參 加 講 習 梯 次	第一梯次			
備 註 (請詳閱)	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二、請浮貼半年內照片(2吋)4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附技師或建築師證照及公會會員證。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600 元整。 三、報名自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9 止，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二、三項所需證照正、影本及報名費、所需證照，親(寄)送 <u>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9 號 8 樓之 1</u> (報名表先傳真)。 四、聯絡人：王玉蘭，電話：(02)2506-2978 傳真(02)2506-205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反面)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
「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人員講習訓練」，所附證件如有
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
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講習課程所有
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訓練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
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